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訴訟代理人 李水哲

周少華

被告 許嘉展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毀損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0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因不滿使用原告中和分公司自動櫃員機（編號：3022號，下稱系爭ATM）時操作不順，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28分許，持短棍朝系爭ATM敲擊，致系爭ATM螢幕、主機板毀損而不堪使用；另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1分，徒手破壞ATM旁客服聯繫電話設備，致令原告放置電話處之玻璃背板破裂毀損而不堪使用。原告因被告前開毀損行為，花費新臺幣（下同）11萬1,800元（計算式：10萬5,000元+6,800元=11萬1,800元）進行維修以回復原狀，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01 (一)被告已經負擔刑事責任，原告請求不符合比例原則，原告之
02 電話設計不良，系爭ATM在捷運附近亦設計不良，被告不小
03 心弄壞，當天狀況不好。被告對於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有意
04 見。被告因地緣關係無法前去臺北市分行辦理業務，否則不
05 會與其他分行有所往來等語，資為抗辯。

06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ATM及放置客服聯繫電話處之玻璃背
09 板遭被告毀損而不堪使用，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11萬
10 1,800元等語，被告固未否認有前開毀損之事實，然就其應
11 否賠償原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兩造爭執所在厥
12 為：(一)原告得否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二)原告得請求之數額為多少？經查：

14 (一)原告得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1.被告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28分許，持鋁製球棒朝系爭
16 ATM敲擊，導致系爭ATM螢幕、主機板毀損而不堪使用；另於
17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1分許，徒手破壞ATM旁客服聯繫電話
18 設備，導致放置電話處之玻璃背板破裂毀損而不堪使用，經
19 原告提出毀損告訴，本院刑事簡易庭以112年度簡字第1243
20 號判決有罪，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合議庭以112
21 年度簡上字第246號判決駁回上訴（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確
22 定，有系爭刑事案件簡易判決、第二審判決在卷可稽（見本
23 院卷第13頁至第21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確
24 認無訛，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就前開刑事判決結果亦未
25 予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系爭ATM及放置客服聯繫電話處之玻
26 璃背板遭被告毀損而不堪使用乙節，為屬事實，應認可採。

27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前開毀損行為導
29 致原告財產權受有侵害，乃故意侵權行為，原告主張被告應
30 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被告雖辯稱其已負擔刑事
31 責任，原告請求不符合比例原則，原告就系爭ATM、電話設

01 計不良云云，然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不同，被告經刑事判決
02 有罪，並無使原告之損害獲得填補，尚無重複評價之有失比
03 例原則情事；另ATM乃機器設備無法承受鉛棒敲擊，且ATM旁
04 客服聯繫電話設備放置電話處使用玻璃背板，乃一般銀行設
05 置提款機時普遍採用之方式，均難認有何設計不良之情事，
06 被告此部分所辯，並無可採。

07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1萬1,800元：

08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9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0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1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修復系爭ATM支出10萬
12 5,000元、修復玻璃背板支出6,800元，共計11萬8,000元等
13 語，業據其提出訴外人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電子
14 發票證明聯、訴外人銘耀營造有限公司工程估價單、統一發
15 票，以及原告之物品訂購單、設備/用品驗收清單等件為佐
16 (見簡上附民字卷第17頁至第27頁)，經核無訛，原告請求
17 被告賠償前開回復原狀支出必要費用共計11萬8,000元。自
18 屬有據。

19 2.被告雖稱其對前開估價單有意見，然並未具體指摘該等估價
20 單有何不可信之處，其空言否認，自無可採。另被告固聲請
21 調閱TP-510(劉約倫、劉開慶、郭冠麟)之電話通聯紀錄，
22 並稱有第三方之精神性侵擾、方圓百里有跟騷，及提及日盛
23 集團等語，惟被告應就其毀損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業
24 經本院認定明確如前，認無再予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2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1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
02 112年7月25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是原告請求
03 被告給付自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4 之利息，亦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被告毀損系爭ATM、玻璃背板而應對原告負侵權
06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賠償原告回復原狀支出必要費用共
07 計11萬8,000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8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
09 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係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本院
10 判決後即告確定而具有執行力，無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必
11 要，原告於起訴狀請求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見簡上附民
12 卷第5頁），僅係促請法院發動之意思，本院就此部分不另
13 為准駁之諭知。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
15 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
16 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17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

21 法 官 胡修辰

22 法 官 莊佩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李瑞芝